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875 号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875 号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情况说明”）。该项目投资情况说明的编制由武汉船机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核调查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武汉船机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该等资金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武汉船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收到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拨入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尚未转增资本的余额为 39,470.00 万元，武汉船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39,470.00 万元，其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资金项目计划文号	金额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武汉船机账务处 理	中船重工账务处 理
1	船舶 461 厂 XXX 研 制保障项目	科工四司（2011）703 号、科工四司（2014） 933 号	科工计（2012）239 号	1,000.00	201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3）302 号	1,300.00	2013 年 5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4）316 号	570.00	2014 年 5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2	船舶 461 厂“高新二 期工程”和 XXX 生产 能力建设项目	科工四司（2012）759 号、船重规（2016）409 号	科工计（2012）1090 号	1,200.00	201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3）296 号	1,000.00	2013 年 5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4）397 号	1,450.00	2014 年 10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3	船舶 461 厂 XXX 基 础研究条件建设项目	科工四司（2011）781 号、科工四司（2016） 699 号	科工计（2012）239 号	1,000.00	201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3）302 号	500.00	2013 年 5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4）316 号	1,480.00	2014 年 11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4	船舶 461 厂综合技改 项目	科工四司（2011）1028 号、船重规（2015）329 号	科工计（2012）239 号	400.00	201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3）302 号	600.00	2013 年 5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4）316 号	405.00	2014 年 5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5	船舶 461 厂“高新三 期工程”XXX 生产能 力建设项目	科工四司（2013）1552 号、船重规（2016） 1202 号	科工计（2014）397 号	600.00	2014 年 8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5）25 号	1,800.00	2015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6）467 号	1,160.00	2016 年 10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7）199 号	890.00	2017 年 3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资金项目计划文号	金额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武汉船机账务处 理	中船重工账务处 理
6	船舶 461 厂大型水面 舰船研发平台建设项 目	科工四司（2013）948 号、船重规（2016） 1201 号	科工计（2014）316 号	3,000.00	2014 年 10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5）209 号	5,000.00	2015 年 7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6）170 号	7,000.00	2016 年 11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7）171 号	2,600.00	2017 年 5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科工计（2018）143 号	515.00	2018 年 3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7	发展海洋工程配套设 备产业	船重规（2016）1065 号	财资（2016）18 号	6,000.00	2016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39,470.00	/	/	/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之签字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本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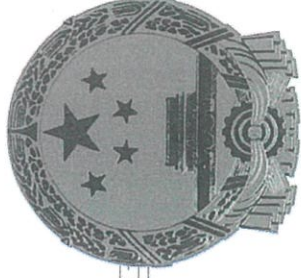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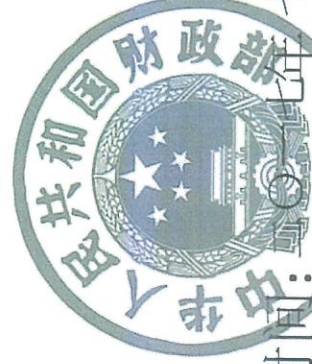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附件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34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日期: 2006年9月19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6-09-19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12.13
- 一、本证书须向委托方出示。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陈昱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890816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陈昱谷  
证书编号：3100000614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y /m /d